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市涧西区锐诚液压配件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涧西区锐诚液压配件经营部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④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